# 2024年第三方服务合同(精选8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8-19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第三方服务合同篇一合同编号：签约地点：甲方：乙方：甲乙双方本着精...*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第三方服务合同篇一**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乙方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国内/国外货物运输，分拨及其相关信息服务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签订如下合同：

一、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货物信息与乙方。因甲方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乙方损失或费用支出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办理，但必须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承担全部费用。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包装货物。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付款与乙方。

甲方若对乙方物流服务费用有疑问，有权要求乙方解释。

货物发运后，甲方有权过问货物运输情况。

在合同执行中，若乙方运输服务屡次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权利义务

2.2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如数运抵甲方指定的收获单位或收货人

2.3乙方街道甲方通知应及时安排收货运输事宜。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装货查验工作，查验无误应填写装货验收单或其他单据，如发现货物短缺损坏，应即使通知甲方有关人员。

2.4乙方对余数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乙方对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1)不可抗力，经甲方调查确认;(2)货物本生的缺陷或自然思念好以及由于包装不善;(3)甲方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致使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它处理以及甲方、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4)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或收货人，并经收货人签字确认没有货损的。

2.5乙方对甲方货物必须保持外包装好，不得开箱，否则，如发现短缺损坏，则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赔偿额为短缺或损坏部分的甲方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金额，但赔偿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2.6如运输途中遇到困难，乙方须即使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确定到货时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

2.7如货物在物流服务中出险，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由乙方办理保险索赔事宜。

2.8若非国家政策调整的原因导致乙方物流成本大幅度增加，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其它任何借口向甲方提出增加运费单价的要求，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涨价要求可不予处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有效期为年。

三、物流服务费用及负款方式

1、甲方应在合同期限内依据本合同的价格表(以下称“附件”)及双方核定的余数总量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服务费用采取月结90天的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帐单后一个星期内应将帐款核对完毕，并应在结算期内的服务费以支票、承兑汇票或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提前提供客户签收单和运输及其费用(暴客保险费)发票给甲方。

四、保险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保险事宜，保险费率按投保金额的0.14%计算，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单独支付，与运费及物流服务费一同结算)

五、保密条款

(一)双方理解本合同(包括任何附件)所涵盖的商业关系的性质及具体事项构成保密和专有的信息。对任何该等信息的披露将可能对双方造成竞争性损害。因此，任何关于甲方和/或乙方的成本、程序、货物的数量、种类、运送目的地、客户等其它详情或乙方获得的有关另一方的商业活动的信息任何时候都应该作为保密信息，未经该另一放(视情况而定)事先明确表示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其它第三人透露，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就所有由于其未能履行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害、成本和费用向另一方做出补偿，受害另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本保密条款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后三年，并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或撤消而终止。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时付款义务。

2.甲方应承担由于其提供的货物和收货人的信息不正确及因甲方收货人的原因而造成的乙方错运或递运不着的责任和相应的重新派送或退云以及乙方车辆和人员闲置所产生的费用。

3.甲方承担货物外包装完好而内装货物短缺、损坏情况下客户或收货人拒收的责任，并承担退运及处置费用。

4.由于甲方匿报危险品或禁运品致使乙方车辆损坏、设备损坏、人身伤亡及其他直接间接的损失和费用，或者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应由甲方负责赔偿。

5.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

5.1若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延迟送货，给甲方或甲方客户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每延迟一天(24小时)扣减当次运费的15%，依此类推，直至扣完当次运费，并按甲方客户要求的赔偿额予以赔偿(赔偿额不超过当次运费);运输时效从装货离厂之时开始计算。

5.2运输过程中出现货损货差的处理原则为：属于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内的货损货差，由乙方负责想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应协助提供相关资料)，保险公司的赔款归甲方所有;(玻璃破损的处理方法详见附件二)若不属于保险公司承保范围之内，除《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的乙方可负责的情况外，均由乙方按照甲方实际购销合同价计算赔偿。但实际购销合同价与事先约定的单价(见附件三)之间的差额不得超过实际购销合同价的10%。若该差额超过实际购销合同价的10%，则甲方须另行申报单价，乙方应相应调整保险费。甲方应按照调整后的保险费支付款项。

5.3为了便于计算保额和结算保费，本部分货物按事先约定的单价(见附件三)确定保险金额，而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按实际购销合同价计算赔偿。

5.4甲方应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现的照片、注明货损情况的签收单、货损报告等。

七、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期满前，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如遇特殊原因需提前解约，应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签定地点的人民法院裁决。

九、修改与补充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在修改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前，本合同的条款仍然有效。

十、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意念。双方在合同到期时均无终止意向的，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4.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日期：日期：

**第三方服务合同篇二**

第三方方合同是指企业将人事外包给相应的人力资源公司，员工不是和企业之间签

劳动合同

，而是与外包的人力资源公司签劳动合同，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关于第三方服务

合同范本

，欢迎参考阅读。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承包范围：

二、主要技术来源

三、主要日期

合同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其中：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本

协议书

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_\_\_\_\_\_\_\_\_\_\_\_ \_\_\_\_\_\_\_\_\_

发包人： 承包人：

年月日：

甲方：

乙方：

甲方及乙方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术语定义与解释

一、 术语定义：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各自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1.合作双方：本协议中所规定的甲方及乙方。

2.保密信息：属于一方所有，并被该方视为保密信息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技术、财务、商业、客户信息，交易记录等数据和信息。

3.协议生效日：合作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

4.不可抗力：在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瘟疫、战争、罢工、暴动、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等情况。

5.合作期限：协议中述及的本协议之有效期限。

二、 解释:

1.本协议所指之日为公历日，本协议所指之工作日系指法定工作日。

2.本协议中之标题仅供参考之用，并不影响本协议任何部分之含义及解释。

3.凡述及章、条款、段落时，均指本协议的章、条款、段落。

第二条 声明及保证

一、 法律地位：

合作双方均声明及保证以下内容，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服务，而该等服务符合各自的经营范围之规定;

2.可全权订立本协议并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

3.授权代表拥有充分授权,可代表授权方签署本协议。

二、 法律效力：

1.自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合作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本协议合作双方均保证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及根据本协议所计划之商业行为在任何方面均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

第三条 合作方式与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三和名茶oem黑豆系列食品，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合作：

1.甲方将为三和名茶提供黑豆系列产品oem。

2.乙方将配合甲方，完成三和名茶的方案制订，并提供相应的协助工作。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三和名茶项目前期的合作达成及合作后三和名茶的维护工作。

4. 甲方根据和三和名茶初步意向确认合作后，甲方和三和名茶确认价格后以产品价格的3%返于乙方。

第四条 费用与结算

一、结算货币：

合作双方在结算中的货币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结算方式：

甲方开户名 ：

开户行 ： 帐号：

乙方户名：

开户行： 帐号：

第五条 合作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过程和验收乙方工作;

2.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技术合作项目;

3.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并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按照协议约定的项目、时间及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工作;

2.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并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披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

第六条 合作期限

一、 合作期限：

合作双方合作期限截止至x年xx月xx日。

第七条 税务

本协议中的合作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规定，各自独立承担因履行本协议而应交纳的任何税款。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第三方服务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甲方及乙方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术语定义与解释

一、术语定义：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各自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1.合作双方：本协议中所规定的甲方及乙方。

2.保密信息：属于一方所有，并被该方视为保密信息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技术、财务、商业、客户信息，交易记录等数据和信息。

3.协议生效日：合作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

4.不可抗力：在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瘟疫、战争、罢工、暴动、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等情况。

5.合作期限：协议中述及的本协议之有效期限。

二、解释:

1.本协议所指之日为公历日，本协议所指之工作日系指法定工作日。

2.本协议中之标题仅供参考之用，并不影响本协议任何部分之含义及解释。

3.凡述及章、条款、段落时，均指本协议的章、条款、段落。

第二条声明及保证

一、法律地位：

合作双方均声明及保证以下内容，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服务，而该等服务符合各自的经营范围之规定;

2.可全权订立本协议并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

3.授权代表拥有充分授权,可代表授权方签署本协议。

二、法律效力：

1.自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合作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本协议合作双方均保证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及根据本协议所计划之商业行为在任何方面均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

第三条合作方式与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三和名茶oem黑豆系列食品，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合作：

1.甲方将为三和名茶提供黑豆系列产品oem。

2.乙方将配合甲方，完成三和名茶的方案制订，并提供相应的协助工作。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三和名茶项目前期的合作达成及合作后三和名茶的维护工作。

4.甲方根据和三和名茶初步意向确认合作后，甲方和三和名茶确认价格后以产品价格的3%返于乙方。

第四条费用与结算

一、结算货币：

合作双方在结算中的货币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结算方式：

甲方开户名：

开户行：帐号：

乙方户名：

开户行：帐号：

第五条合作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过程和验收乙方工作;

2.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技术合作项目;

3.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并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按照协议约定的项目、时间及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工作;

2.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并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披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

第六条合作期限

一、合作期限：

合作双方合作期限截止至xxxx年xx月xx日。

第七条税务

本协议中的合作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规定，各自独立承担因履行本协议而应交纳的任何税款。

下一页更多精彩“第三方服务合同”

**第三方服务合同篇四**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承包范围:

二、主要技术来源

三、主要日期

合同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其中: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_\_\_\_\_\_\_\_\_\_\_\_ \_\_\_\_\_\_\_\_\_

发包人: 承包人:

年月日: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乙方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国内/国外货物运输，分拨及其相关信息服务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签订如下合同:

一、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货物 信息与乙方。

因甲方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乙方损失或费用支出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办理，但必须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承担全部费用。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包装货物。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付款与乙方。

甲方若对乙方物流服务费用有疑问，有权要求乙方解释。

货物发运后，甲方有权过问货物运输情况。

在合同执行中，若乙方运输服务屡次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权利义务

2.2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如数运抵甲方指定的收获单位或收货人

2.3乙方街道甲方通知应及时安排收货运输事宜。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装货查验工作，查验无误应填写装货验收单或其他单据，如发现货物短缺损坏，应即使通知甲方有关人员。

2.4乙方对余数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但乙方对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1)不可抗力，经甲方调查确认;(2)货物本生的缺陷或自然思念好以及由于包装不善;(3)甲方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致使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它处理以及甲方、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4)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或收货人，并经收货人签字确认没有货损的。

2.5乙方对甲方货物必须保持外包装好，不得开箱，否则，如发现短缺损坏，则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赔偿额为短缺或损坏部分的甲方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金额，但最高赔偿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2.6如运输途中遇到困难，乙方须即使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确定到货时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

2.7如货物在物流服务中出险，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由乙方办理保险索赔事宜。

2.8若非国家政策调整的原因导致乙方物流成本大幅度增加，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其它任何借口向甲方提出增加运费单价的要求，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涨价要求可不予处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为 年。

三、物流服务费用及负款方式

1、甲方应在合同期限内依据本合同的价格表(以下称“附件”)及双方核定的余数总量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服务费用采取月结90天的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帐单后一个星期内应将帐款核对完毕，并应在结算期内的服务费以支票、承兑汇票或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应提前提供客户签收单和运输及其费用(暴客保险费)发票给甲方。

四、保险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保险事宜，保险费率按投保金额的.0.14%计算，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单独支付，与运费及物流服务费一同结算)

五、保密条款

(一)双方理解本合同(包括任何附件)所涵盖的商业关系的性质及具体事项构成保密和专有的信息。

对任何该等信息的披露将可能对双方造成竞争性损害。

因此，任何关于甲方和/或乙方的成本、程序、货物的数量、种类、运送目的地、客户等其它详情或乙方获得的有关另一方的商业活动的信息任何时候都应该作为保密信息，未经该另一放(视情况而定)事先明确表示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其它第三人透露，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就所有由于其未能履行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害、成本和费用向另一方做出补偿，受害另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本保密条款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后三年，并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或撤消而终止。

**第三方服务合同篇五**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2.技术服务的内容：

3.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

3.技术服务进度：;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3.其他：。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提交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2.可行性论证报告：

3.技术评价报告：

4.技术标准和规范：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第三方服务合同篇六**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之解决

一、 适用法律：

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之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的法律除外。

二、 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及履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合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解决。如争议未能于前述方式并在开始协商后30日内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九条 其他

一、 保密：

除非法律规定或合作双方事先书面声明，否则本协议的任何一方都应对对方的保密信息及本协议内容负责保密，不得透露于第三方。不论有关数据和信息位于何处，一方对于该方保密信息拥有完整和全部的所有权。另一方理解并认同，不论其任何一部份是否己经或可以有效地取得版权，此类数据和信息为对方的专有信息。一方以任何形式向另一方提供的有关数据和信息，另一方只能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方可使用。此类信息及其复制件在未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出售、出租、转让、复制、传送、收藏等。

二、 弃权：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及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和/或优先权时，不应视为弃权;而对任何权利和/或优先权的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妨碍日后其对任何权利和/或优先权之行使。

三、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妨碍、影响或延误该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经合作双方协商一致，合作期限可作相应延长。

2.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五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3.如发生不可抗力，合作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问题之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协议终止。

四、 协议：

1.本协议及附件构成合作双方之间完整协议。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合作双方当事人各自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无效。

2.本协议的条款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协议一条或多条条款或本协议任何部分被认定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或部分在此情形下应保持完全有效。

3.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作双方各执一份。

4.本协议自合作双方有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经合作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乙方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国内/国外货物运输，分拨及其相关信息服务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签订如下合同：

一、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货物 信息与乙方。因甲方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乙方损失或费用支出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办理，但必须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承担全部费用。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包装货物。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付款与乙方。

甲方若对乙方物流服务费用有疑问，有权要求乙方解释。

货物发运后，甲方有权过问货物运输情况。

在合同执行中，若乙方运输服务屡次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权利义务

2.2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如数运抵甲方指定的收获单位或收货人

2.3乙方街道甲方通知应及时安排收货运输事宜。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装货查验工作，查验无误应填写装货验收单或其他单据，如发现货物短缺损坏，应即使通知甲方有关人员。

2.4乙方对余数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乙方对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1)不可抗力，经甲方调查确认;(2)货物本生的缺陷或自然思念好以及由于包装不善;(3)甲方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致使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它处理以及甲方、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4)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或收货人，并经收货人签字确认没有货损的。

2.5乙方对甲方货物必须保持外包装好，不得开箱，否则，如发现短缺损坏，则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赔偿额为短缺或损坏部分的甲方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金额，但最高赔偿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2.6如运输途中遇到困难，乙方须即使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确定到货时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

2.7如货物在物流服务中出险，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由乙方办理保险索赔事宜。

2.8若非国家政策调整的原因导致乙方物流成本大幅度增加，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其它任何借口向甲方提出增加运费单价的要求，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涨价要求可不予处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为 年。

三、物流服务费用及负款方式

1、甲方应在合同期限内依据本合同的价格表(以下称“附件”)及双方核定的余数总量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服务费用采取月结90天的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帐单后一个星期内应将帐款核对完毕，并应在结算期内的服务费以支票、承兑汇票或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提前提供客户签收单和运输及其费用(暴客保险费)发票给甲方。

四、保险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保险事宜，保险费率按投保金额的0.14%计算，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单独支付，与运费及物流服务费一同结算)

五、保密条款

(一)双方理解本合同(包括任何附件)所涵盖的商业关系的性质及具体事项构成保密和专有的信息。对任何该等信息的披露将可能对双方造成竞争性损害。因此，任何关于甲方和/或乙方的成本、程序、货物的数量、种类、运送目的地、客户等其它详情或乙方获得的有关另一方的商业活动的信息任何时候都应该作为保密信息，未经该另一放(视情况而定)事先明确表示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其它第三人透露，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就所有由于其未能履行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害、成本和费用向另一方做出补偿，受害另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本保密条款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后三年，并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或撤消而终止。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时付款义务。

2.甲方应承担由于其提供的货物和收货人的信息不正确及因甲方收货人的原因而造成的乙方错运或递运不着的责任和相应的重新派送或退云以及乙方车辆和人员闲置所产生的费用。

3.甲方承担货物外包装完好而内装货物短缺、损坏情况下客户或收货人拒收的责任，并承担退运及处置费用。

4.由于甲方匿报危险品或禁运品致使乙方车辆损坏、设备损坏、人身伤亡及其他直接间接的损失和费用，或者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应由甲方负责赔偿。

5.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

5.1若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延迟送货，给甲方或甲方客户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每延迟一天(24小时)扣减当次运费的15%，依此类推，直至扣完当次运费，并按甲方客户要求的赔偿额予以赔偿(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当次运费);运输时效从装货离厂之时开始计算。

5.2运输过程中出现货损货差的处理原则为：属于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内的货损货差，由乙方负责想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应协助提供相关资料)，保险公司的赔款归甲方所有;(玻璃破损的处理方法详见附件二)若不属于保险公司承保范围之内，除《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的乙方可负责的情况外，均由乙方按照甲方实际

购销合同

价计算赔偿。但实际购销合同价与事先约定的单价(见附件三)之间的差额不得超过实际购销合同价的10%。若该差额超过实际购销合同价的10%，则甲方须另行申报单价，乙方应相应调整保险费。甲方应按照调整后的保险费支付款项。

三)确定保险金额，而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按实际购销合同价计算赔偿。

5.4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现的照片、注明货损情况的签收单、货损报告等。

七、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期满前，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如遇特殊原因需提前解约，应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签定地点的人民法院裁决。

九、修改与补充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在修改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前，本合同的条款仍然有效。

十、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意念。双方在合同到期时均无终止意向的，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4.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共

2

页，当前第

2

页

1

2

**第三方服务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乙方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报关、报检、运输、仓储等一切服务业务，即从接收到进口单据，到货物最终通关入库（含两个月的免费仓储期）的物流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签订如下合同：

1、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货物信息与乙方。因甲方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乙方损失或费用支出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办理，但必须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承担全部费用。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包装货物。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方式及时付款。

甲方若对乙方物流服务费用有疑问，有权要求乙方解释。

货物发运后，甲方有权过问货物运输情况。

在合同执行中，若乙方运输服务屡次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报关、报检、运输、仓储等一切服务，即从接收到进口单据，到货物最终通关入库（含两个月的免费仓储期）的物流业务，包括以下三种情形：货物通关后全部放置黄岛；货物通关后部分放置黄岛，部分放置东营；货物通关后全部放置东营。

乙方为甲方提供黄岛地区仓库

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如数运抵甲方指定的收获单位或收货人

乙方街道甲方通知应及时安排收货运输事宜。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装货查验工作，查验无误应填写装货验收单或其他单据，如发现货物短缺损坏，应即使通知甲方有关人员。

乙方对余数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乙方对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1）不可抗力，经甲方调查确认；（2）货物本生的缺陷或自然思念好以及由于包装不善；（3）甲方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致使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它处理以及甲方、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4）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或收货人，并经收货人签字确认没有货损的。乙方对甲方货物必须保持外包装好，不得开箱，否则，如发现短缺损坏，则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赔偿额为短缺或损坏部分的甲方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金额，但最高赔偿额以保险金额为限。如运输途中遇到困难，乙方须即使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确定到货时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如货物在物流服务中出险，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由乙方办理保险索赔事宜。若非国家政策调整的原因导致乙方物流成本大幅度增加，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其它任何借口向甲方提出增加运费单价的要求，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涨价要求可不予处理。

注：投标报价依据当前的运输市场状况、燃油价格与公路收费标准进行确定，遇到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物流合同的执行，双方可以根据情况协商或重新招标进行价格调整。

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有效期为年。

三、物流服务费用及负款方式：

1、进口货物的通关及其仓储运输业务。包干费三个月结算一次，业务按票对账，费用双方确认后在三个月后的五日内付清。

2、内陆运输业务。货物从东营、黄岛的仓库，到指定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以整车计（每车30—35吨），按每吨报价。每月25日乙方将当期发生的费用明细传真至甲方，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相应的运输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与次月中旬付款。

3、投标报价依据当前的运输市场状况、燃油价格与公路收费标准进行确定，遇到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物流合同的执行，双方可以根据情况协商或重新招标进行价格调整。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保险事宜，保险费率按投保金额的0。14%计算，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单独支付，与运费及物流服务费一同结算）

（一）双方理解本合同（包括任何附件）所涵盖的商业关系的性质及具体事项构成保密和专有的信息。对任何该等信息的披露将可能对双方造成竞争性损害。因此，任何关于甲方和/或乙方的成本、程序、货物的数量、种类、运送目的地、客户等其它详情或乙方获得的有关另一方的商业活动的信息任何时候都应该作为保密信息，未经该另一放（视情况而定）事先明确表示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其它第三人透露，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就所有由于其未能履行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害、成本和费用向另一方做出补偿，受害另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本保密条款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后三年，并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或撤消而终止。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时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于其提供的货物和收货人的信息不正确及因甲方收货人的原因而造成的乙方错运或递运不着的责任和相应的重新派送或退云以及乙方车辆和人员闲置所产生的费用。

甲方承担货物外包装完好而内装货物短缺、损坏情况下客户或收货人拒收的责任，并承担退运及处置费用。

由于甲方匿报危险品或禁运品致使乙方车辆损坏、设备损坏、人身伤亡及其他直接间接的损失和费用，或者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

1）若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延迟送货，给甲方或甲方客户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每延迟一天（24小时）扣减当次运费的15%，依此类推，直至扣完当次运费，并按甲方客户要求的赔偿额予以赔偿（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当次运费）；运输时效从装货离厂之时开始计算。

2）运输过程中出现货损货差的处理原则为：属于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内的货损货差，由乙方负责想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应协助提供相关资料），保险公司的赔款归甲方所有；（玻璃破损的处理方法详见附件二）若不属于保险公司承保范围之内，除《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的乙方可负责的情况外，均由乙方按照甲方实际购销合同价计算赔偿。但实际购销合同价与事先约定的单价（见附件三）之间的差额不得超过实际购销合同价的10%。若该差额超过实际购销合同价的10%，则甲方须另行申报单价，乙方应相应调整保险费。甲方应按照调整后的保险费支付款项。

3）为了便于计算保额和结算保费，本部分货物按事先约定的单价（见附件三）确定保险金额，而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按实际购销合同价计算赔偿。

4）甲方应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现的照片、注明货损情况的签收单、货损报告等。

本合同期满前，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如遇特殊原因需提前解约，应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签定地点的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在修改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前，本合同的条款仍然有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意念。双方在合同到期时均无终止意向的，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终止前合同约定的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

授权联系人：\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乙方：\_\_\_\_\_\_\_签字盖章：\_\_\_\_\_\_\_

授权联系人：\_\_\_\_\_\_\_

**第三方服务合同篇八**

第三方物流合同所涉及的运输、储存、包装、装卸、搬运、配送等物流服务合同，本质上属于民商事合同。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关于第三方物流服务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乙方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报关、报检、运输、仓储等一切服务业务,即从接收到进口单据，到货物最终通关入库(含两个月的免费仓储期)的物流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签订如下合同：

一、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货物 信息与乙方。因甲方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乙方损失或费用支出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办理，但必须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承担全部费用。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包装货物。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方式及时付款。

甲方若对乙方物流服务费用有疑问，有权要求乙方解释。

货物发运后，甲方有权过问货物运输情况。

在合同执行中，若乙方运输服务屡次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报关、报检、运输、仓储等一切服务，即从接收到进口单据，到货物最终通关入库(含两个月的免费仓储期)的物流业务，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货物通关后全部放置黄岛;货物通关后部分放置黄岛，部分放置东营;货物通关后全部放置东营。

乙方为甲方提供黄岛地区仓库

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如数运抵甲方指定的收获单位或收货人

乙方街道甲方通知应及时安排收货运输事宜。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装货查验工作，查验无误应填写装货验收单或其他单据，如发现货物短缺损坏，应即使通知甲方有关人员。

乙方对余数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乙方对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1)不可抗力，经甲方调查确认;(2)货物本生的缺陷或自然思念好以及由于包装不善;(3)甲方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致使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它处理以及甲方、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4)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或收货人，并经收货人签字确认没有货损的。 乙方对甲方货物必须保持外包装好，不得开箱，否则，如发现短缺损坏，则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赔偿额为短缺或损坏部分的甲方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金额，但最高赔偿额以保险金额为限。如运输途中遇到困难，乙方须即使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确定到货时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如货物在物流服务中出险，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由乙方办理保险索赔事宜。若非国家政策调整的原因导致乙方物流成本大幅度增加，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其它任何借口向甲方提出增加运费单价的要求，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涨价要求可不予处理。

注：投标报价依据当前的运输市场状况、燃油价格与公路收费标准进行确定，遇到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物流合同的执行，双方可以根据情况协商或重新招标进行价格调整。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为 年。

三、物流服务费用及负款方式:

1.进口货物的通关及其仓储运输业务。包干费三个月结算一次，业务按票对账，费用双方确认后在三个月后的五日内付清。

2.内陆运输业务。货物从东营、黄岛的仓库，到指定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以整车计(每车30-35吨)，按每吨报价。每月25日乙方将当期发生的费用明细传真至甲方，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相应的运输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与次月中旬付款。

3.投标报价依据当前的运输市场状况、燃油价格与公路收费标准进行确定，遇到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物流合同的执行，双方可以根据情况协商或重新招标进行价格调整。

四、保险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保险事宜，保险费率按投保金额的0.14%计算，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单独支付，与运费及物流服务费一同结算)

五、保密条款:

(一)双方理解本合同(包括任何附件)所涵盖的商业关系的性质及具体事项构成保密和专有的信息。对任何该等信息的披露将可能对双方造成竞争性损害。因此，任何关于甲方和/或乙方的成本、程序、货物的数量、种类、运送目的地、客户等其它详情或乙方获得的有关另一方的商业活动的信息任何时候都应该作为保密信息，未经该另一放(视情况而定)事先明确表示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其它第三人透露，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就所有由于其未能履行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害、成本和费用向另一方做出补偿，受害另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本保密条款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后三年，并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或撤消而终止。

六、违约责任: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时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于其提供的货物和收货人的信息不正确及因甲方收货人的原因而造成的乙方错运或递运不着的责任和相应的重新派送或退云以及乙方车辆和人员闲置所产生的费用。

甲方承担货物外包装完好而内装货物短缺、损坏情况下客户或收货人拒收的责任，并承担退运及处置费用。

由于甲方匿报危险品或禁运品致使乙方车辆损坏、设备损坏、人身伤亡及其他直接间接的损失和费用，或者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应由甲方负责赔偿。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

1)若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延迟送货，给甲方或甲方客户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每延迟一天(24小时)扣减当次运费的15%，依此类推，直至扣完当次运费，并按甲方客户要求的赔偿额予以赔偿(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当次运费);运输时效从装货离厂之时开始计算。

2)运输过程中出现货损货差的处理原则为：属于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内的货损货差，由乙方负责想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应协助提供相关资料)，保险公司的赔款归甲方所有;(玻璃破损的处理方法详见附件二)若不属于保险公司承保范围之内，除《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的乙方可负责的情况外，均由乙方按照甲方实际

购销合同

价计算赔偿。但实际购销合同价与事先约定的单价(见附件三)之间的差额不得超过实际购销合同价的10%。若该差额超过实际购销合同价的10%，则甲方须另行申报单价，乙方应相应调整保险费。甲方应按照调整后的保险费支付款项。

3)为了便于计算保额和结算保费，本部分货物按事先约定的单价(见附件三)确定保险金额，而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按实际购销合同价计算赔偿。

4)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现的照片、注明货损情况的签收单、货损报告等。

七、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期满前，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如遇特殊原因需提前解约，应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签定地点的人民法院裁决。

九、修改与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在修改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前，本合同的条款仍然有效。

十、其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意念。双方在合同到期时均无终止意向的，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终止前合同约定的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字盖章：

授权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签字盖章：

授权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共

3

页，当前第

1

页

1

2

3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